

宣环评〔2024〕12号

## 关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镀中心污水处理设施 扩容改造升级、中水回用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安徽省宁国建设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电镀中心废水处理设施扩容改造升级、中水回用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以下简称《报告书》)及要求审批的申请等材料收悉。结合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意见，经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汪溪园区新岭路

南侧宁国电镀中心内，总面积约 3.92 亩。该项目经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备案，项目代码 2208-341862-04-01-348604。该项目在现有宁国经开区电镀中心污水处理站规模（1500m<sup>3</sup>/d）基础上新增 400m<sup>3</sup>/d 废水处理规模（前处理废水 50m<sup>3</sup>/d、含氰废水 30m<sup>3</sup>/d、含铬废水 120m<sup>3</sup>/d、复合废水 200m<sup>3</sup>/d），新建一套中水回用系统（最大处理量 850m<sup>3</sup>/d，回用水量 Q=510m<sup>3</sup>/d），配套建设废水提升泵站 1 座及部分输水管道。

我局原则同意环境影响报告书的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拟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

## 二、项目建设与运行管理期间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严格落实大气污染防治措施。项目工艺废气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厂界处恶臭气体无组织排放浓度限值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二级标准以及《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标准限值。

按《报告书》要求自厂界外 100m 范围设置环境保护距离，你公司应配合当地政府及有关部门做好防护距离内的规划控制工作，防护距离内不得建设环境敏感建筑。

(二)严格落实水污染防治措施。电镀废水中重金属排放执行《电镀污染物排放标准》（GB21900-2008）表 2 标准，其它污染

物处理达到宁国经开区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中相应限值后排入宁国经济开发区污水处理厂。中水回用系统优先使用含铬、含镍、复合处理废水，回用水水质执行《城市废水再生利用 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中的限值要求，严格落实中水回用措施。

厂区应采取分区防渗措施，对调节池、应急池、沉淀池、污泥浓缩池、污泥脱水房、污泥堆放间等区域进行重点防渗，各区域防渗系数应达到相应要求，并保留完备的防渗工程施工影像及相关材料。按《报告书》要求设置3个监测井开展动态监测，避免对地下水环境和周边敏感目标造成不利影响。

(三)严格落实固体废物分类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按照有关规定，对该项目固体废物实施分类处理、处置，做到“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项目危险废物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要求暂存于已建设的102m<sup>2</sup>危险废物暂存库，定期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四)严格落实噪声污染防治措施。选用低噪声设备，加强设备维护，按《报告书》要求采取减振、消声、隔声等措施，确保各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类区标准要求。

(五)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管理。按《报告书》要求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时修编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本项目新建一座 190m<sup>3</sup> 含铬应急池以及一座 230m<sup>3</sup> 复合应急池，建成后应急池总体积约为 2300m<sup>3</sup>，进一步优化事故废水收集系统和防渗措施，确保一旦发生事故时，各类废水可自流进入事故池，杜绝事故废水外排。完善风险防范措施及预警体系，配备相应的应急设施和物资，应急预案须按要求报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并定期开展应急培训和演练。风险防控工作纳入项目建设“三同时”管理。

(六)强化重金属总量管理。本项目涉及总量控制指标为总铬，依据重金属管理要求，由电镀中心各企业分别申请，本项目不再单独申请。

(七)落实环境监测措施。本项目应按照《报告书》规定的环境监测因子和监测频率及监测计划进行监测。

(八)工程建设和生产过程中，应建立畅通的公众参与平台，满足公众合理的环境保护要求，定期发布企业环境信息，并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九)严格落实《国务院安委会办公室生态环境部应急管理部关于进一步加强环保设备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安委办明电〔2022〕17号）《宣城市应急管理局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加

强工业企业环保设施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宣应急〔2023〕58号)中要求,有效防范和遏制环保设备设施安全事故发生。

三、严格执行排污许可制度。建设项目发生实际排污行为之前应重新申领排污许可证,建设项目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的,根据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条件有关规定,你公司不得出具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合格意见。

四、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并按照规定自主组织竣工环保验收,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应当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五、若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内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你公司应重新报批本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请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负责该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执行情况的监督及日常监管工作,督促中水回用系统建设进度,早日形成重金属减排能力。

2024年2月4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你公司对本批复有异议的，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0 日内向宣城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可在收到本批复之日起 6 个月内依法向宣州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

抄送：宣城市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支队，宁国市生态环境分局，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安徽皖欣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

宣城市生态环境局办公室

2024 年 2 月 4 日印发

---